間，我已逐漸融入此間的生活，成為大半個高雄人了。

除了風土人文的體驗，閩南語能力的提升也是收穫之一。語言在開庭時的角色至為關鍵，使用當事人熟悉的語言，往往使其倍感親切，減少排斥，在不知不覺中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大有助於案件的進行。高雄開庭以閩南語溝通的情況十分普遍，北部出身的我對此原深以為苦，但經過長期強迫自己收聽閩南語電台、音樂，並把握每一次以閩南語交談的機會，竟從初來時的鴨子聽雷，到慢慢無須借助他人即可理解內容，甚至可使用有限的閩南語開庭問案。儘管自己開口時總有濃濃口音，遣詞用字也偶有錯誤，但多數時間已無須勞煩他人，而能依己意主導開庭節奏。

在雄檢近 2 年的辦案生涯中，印象深而美好的，是 99 年里長選舉時，在羅瑞昌主任指導下，與本組學長姐一同進駐分局，於過濾相關情資後，分頭搜索、傳拘被告及證人，蒐證齊全後即馬拉松式地熬夜問案，在突破涉案人心防後向上溯源追查，並於案情明朗後按情節依法施以強制處分。雖然處理完畢時已是翌日早上，但那種共同攜手集眾人之力，將犯嫌繩之以法，進而維護選舉公正的踏實感，讓人無窮回味。

在一般車禍或肇逃刑案中，經過抽絲剝繭，揪出真正肇事者，或在細微處發現被告破綻而讓其百口莫辯，獲告訴人或其家屬當庭一聲「檢察官謝謝你」，也讓人印象深刻。當然，我也不會忘記，在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告訴人質疑我偏袒或調查不周，而具函向總統府、監察院等單位陳情，於接獲來文後說明函覆的處理過程，雖然各該案件俱經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相關陳情均未成案，但我仍會時時提醒自己，日後在認事用法上要更細膩，務求無愧於心。

因緣際會來到高雄服務，進而在此成家、立業，並在雄檢受到各位長官及學長姐的指導提攜，讓我能運用習得的語言與偵查技巧，在本署各科室行政人員的支援下，妥適處理各個案件。我十分珍惜這份緣分，也會惕勵自己持續精進，為維護高雄治安而奉獻一己之力。

旗後燈塔／高雄市觀光局

偵查點滴

檢察事務官概述

高文輝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一、成立沿革

當波濤洶湧般的案件，一波接著一波地湧進檢察官之辦公桌，即使檢察官日以繼夜、挑燈夜戰、焚膏繼晷、案牘勞形偵結案件，仍無法紓解檢察官對於案件之壓力及負荷量。為解決此問題，法務部亦極力催生檢察事務官制度之建立，透過政策說明，立法院終於民國88年2月3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66-2～66-4條條文關於檢察事務官之設置相關規定。於89年6月1日網羅律師、院檢書記官、調查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菁英，成立檢察機關第1支生力軍－「檢察事務官」。初期本署配置12名檢察事務官，迄今已考選13期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偵辦刑案、減輕案件之壓力及負荷量。

二、組織成員

（一）本署檢察事務官從初期12人之編制，已擴編至目前之編制員額為77人，現有71人(其中1人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2人留職停薪，實際在職68人)，並由檢察長指定1名主任檢察官專責督導，現由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專責督導(歷任督導主任檢察官分別為江主任檢察官惠民、王主任檢察官登榮、林主任檢察官慶宗、劉主任檢察官玲興、范主任檢察官文欽、蕭主任檢察官博文、王主任檢察官俊力、吳主任檢察官茂松、莊任檢察官榮松、呂主任檢察官幸玲、何主任檢察官景東、葉主任檢察官淑文)。

（二）為便依檢察事務官之專長分配事務，爰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於93年2月1日指派高文輝、黃姿錦、陳榮琳及周慶順4位檢察事務官兼任組長；日後，因檢察事務官人數及案件量增加，於95年2月23日增派張國益、李振章、洪義勝3位檢察事務官組長，其中洪義勝係具有電子資訊專長之檢察事務官組長；嗣於96年因周慶順組長辭職，於96年11月1日再增派陳文偉檢察事務官組長；99年9月1日配合業務需要增派陳佳慧檢察事務官組長，迄今，本署計有8位檢察事務官組長，並分偵查1~7組及蒐證組，每組8~13人，偵查組及蒐證組均配置組長1人、偵查組含組長共8人，蒐證組含組長13人。偵1、2、6、7組為偵查實務組；偵3組為財經實務組；偵4組為營繕工程組；偵5組為電子資訊組，各依檢察事務官之專業及需要分組辦事，並指定2位偵查實務組檢察事務官專辦補審、求償案件及指派檢察事務官協助偵查、公訴、執行檢察官辦理選舉當選無效、公訴、執行之業務。

三、辦公環境變遷

「檢察事務官」一職對於夙有歷史、案件量極為繁重之高雄地檢署來說，是一個極陌生的職稱，驟然加入檢察行列，也讓原來的檢察生態起了變化。初期12名檢察事務官的第1間辦公室是在本署二樓樓梯旁，一間擺放長條會議桌的辦公室。當然，此非長久之計，當時施檢察長茂林得知此況，即刻指示相關單位騰出適合辦公之臨時辦公室即本署320室。90年初，正式將本署101、102室做為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嗣因檢察事務官人數增加，辦公室不敷使用，亦陸續擴充到本署201、202、320及405辦公室，分散在1至4各樓層，直至98年6月29日離本署約2分鐘路程之第二辦公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落成啟用後，因業務需要，於同年7月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全部搬遷至第二辦公室。

四、業務狀況

(一)檢察事務官之運用：

自89年起，原則上採集中運用制度，檢察官就其承辦之案件交辦(即一般性案件)，分為「核交」及「交查」案後，一律即時輪分辦理，迄98年9月30日止，期間因偵辦案件需要，在上開制度原則下，部分採「組對組」、「股對股」之指揮檢察事務官辦案模式。另自98年10月1日起，就例行性案件，由檢察長指定專股之主任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另受理一般申告案件，如係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仍由檢察官親自受理。

(二)辦理之業務：

（1）偵查實務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之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補審(求償)案件、公訴莊庭、執行及選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等。

（2）財經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有關財經案件並兼辦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

（3）電子資訊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有關電子資訊案件並兼辦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查緝毒品中小盤通聯紀錄12資料建檔分析。

（4）營繕工程組：主要辦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交辦有關國土、營繕工程案件並兼辦一般案件、例行性案件。

（5）蒐證組：為強化檢察事務官蒐證小組功能，提升本署自主蒐證能力，95年9月成立「蒐證組」支援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配置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專責辦理特別案件，獨自蒐集證據，監聽、跟監行蒐，規劃搜索行動。初期指派陳榮琳組長擔任組長、4名檢察事務官，嗣任務擴編，由陳文偉組長接任，組員擴編為12名。

(三)檢察事務官組長負責業務：

（1）偵查組檢察事務官組長：

負責初審該組組員擬作之書類、卷證分析報告等，協助各主任檢察官辦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之核退業務，並協助督導之主任檢察官綜理檢察事務官室各項行政事務（彙整各式月報表、檢察事務官教育訓練、查察賄選受理檢舉、排定臨時勤務、庭期表申告表等，組長1人擔任聯絡人，負責檢察事務官室對外聯繫窗口）。

（2）蒐證組組長

組長負責刑案之行政支援、組員辦理之件數及績效之列表統計、協調他組檢察事務官及友軍警、調人員支援辦案。

五、辦案成果

（一）96年度重大績效

1、獨立偵辦鳳山地方法院興建工程案，羈押評選委員蔡○貴、臺灣高雄地院法官助理吳○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李○斌與溫○相、得標建築師吳○輝，並以96年度偵字第13876號、第15247號等提起公訴。

2、獨立偵辦高雄市議員林○忠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處理交通違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羈押交通大隊大隊長秘書陳○文、交通大隊逕行舉發中心承辦人張○鑫。交通大隊大隊長汪○榮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交通大隊分隊長曾○章、李○麟各以5萬元交保，林○忠議員因會議期間飭回。本署以96年度偵字第27197號提起公訴。

3、與刑事局偵8隊合作，共同偵辦全國性詐騙集團全安泰公司及勇鉅公司，該案受害人逾千人，詐騙金額高達40億元，並多次佯裝被害人進入該集團偵查，羈押洪○、楊○獻、蔡○成、林○義、杜○明等人，由本署以96年度偵字第23866號等擴大偵辦並提起公訴。

（二）97年度之重大績效

獨立偵辦高雄縣政府(現改制高雄市政府)農業處工程貪污舞弊案，羈押科長袁○國、課員馬○祥及廠商張○川等3人，處長蔡○進等人交保，本署以97年度偵字第3406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三）98年度之重大績效

1、獨立偵辦高雄市會議員助理費貪污案，搜索議員3人辦公室並傳喚議員26人，本署以98年度偵字第21374號等案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2、與調查局南機組、海調站共同偵辦高雄港務局5大航商詐領獎勵金及高雄港務局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沈○壽（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處長）、張○文（高雄港務局企劃科長）、劉○榮（陽明海運協理）、楊杰銑（陽明海運副協理）、高○正（陽明海運經理）、洪天助（APL海運協理）、林○欽、洪○助（APL海運經理）、金○新（日郵公司經理）等人，本署以97年度偵字第9165號等案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四）99年度之重大績效

獨立偵辦高雄市鳳山區員警包庇鳳山地區色情場所並收賄貪污案，羈押五甲派出所、文山派出所員警謝○發、李○彬、陳○東、李○華等人，並以99年偵字16859號等案號偵辦並提起公訴。

（五）100年度之重大績效

3位檢察事務官協助李檢察官宛凌、王檢察官敦辦理99年三合一選舉無效訴訟案件，計32件。市議員部分有李○○(99年民參字第55號)、楊○○(99年民參字第61號)、曾○○（99年民參字第63號）、張○○（99年民參字第70號）、孫○○（99年民參字第74號）黃○○（99年民參字第77號）、朱○○（99年民參字第84號）等7位議員，合計7件；里長部分計有許○○（99年民參字第56號）等25位里長計25件。(參閱李檢察官宛凌撰寫之當選無效訴訟之實務解析-以賄選為中心)

六、未來願景

檢察事務官自89年成立迄今11年有餘，從辦案之生手經多年歷練後，已成為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不可多得之助手。日後當加強在職訓練、吸收科技新知、增進本職學能，發揮檢察事務官之專長，以減輕檢察官對於一般刑案量之壓力及負荷量，並襄助檢察官偵辦重大、貪瀆刑案，成為檢察官得力之「王朝、馬漢」。而運用科技新知辦案，將是日後偵辦刑案之重要課題，能夠建構同仁對未來要創造之共同圖像，為組織提供能量和動力，使組織能由適應性學習轉化為創造性學習，創造團隊願景，提升團隊價值。邢檢察長泰釗亦洞燭先機，積極在本署第二辦公室籌設「刑事查察中心」，做為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貪瀆、重大刑案之利器，及本署團隊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大本營，期待檢察事務官能大展所長，不斷地自我超越，勿失邢檢察長泰釗所望。亦期待未來檢察事務官能明確定位為「準檢察官」或「檢察官之助理」，強化其自信心與責任感，以提升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效果，並訂定檢察事務官於一定案件下可檢覈成為檢察官之法令，讓檢察事務官之制度更健全，及全體檢察事務官有個工作願景。